

August 10, 195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7, No. 34 (Overall Issue No.
107)**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7, No. 34 (Overall Issue No. 107)", August 10, 1957,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300783>

Summary:

This issue contains content on summary of 1956 national economic plan, overseas Chinese people donating money to set up schools in China, overseas Chinese people investing in businesses in China, and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8月10日 1957年第34号 (总号: 107) 1954年创刊

目 录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719)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729)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729)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730)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	(730)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731)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731)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6年度国民經济計划 执行結果的公报

1957年8月1日

1956年我国国民經济發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改变上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依靠劳动人民的高度积极性，已經取得了光輝的成就。現在將这一年来各主要部門的發展情况發表公报如下：

一、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胜利

1956年我国农業合作化已經基本完成。参加秋收分配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入社农户达到一亿一千万多戶，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2%；集体經營的耕地面积达到十五亿多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90%。到年底，入社农户又增加到約一亿二千万戶，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这些农業生产合作社中，高級社的入社农户达到一亿多戶，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8%。

在我国实现农業合作化的第一年，农業生产合作社就已經开始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在沒有受灾和受灾較輕的許多地区，同上年比較，約有80%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产量，約有75%的农户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在灾情較重的地区，农業生产合作社在集体救灾和生产互助等方面也起了显著的作用。

我国的私营工业已經基本上轉变为公私合营。1956年内由私营轉变为公私合营的工业企業約有七万户。这些企業的总产值約占原私营工业总产值的99.6%，职工人数約占原私营工业企業职工总数的99%。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的总产值比上年增加了約32%。

我国的个体手工业者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1956年底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組織达到十万多个，人数达到五百多万人，占手工业者总数的92%。此外，还有一部分手工业者已經参加了农業生产合作社、国营和公私合营企業。由于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和

国家对手工业的大力援助，1956年手工业的总产值比上年增加了约16%。

在1956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中,国营工业占54.5%,公私合营工业占27.1%,合作社工业(包括供销合作社的加工工厂和合作化手工业)占17.1%,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占1.3%。

我国的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取得了重大的胜利。转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直接转变为国营商店的私营大中小商店已经达到一百九十九万户,这些商店的人数约占原私营商业总人数的85%。1956年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零售总额比上年增加了15%以上。

在1956年全国商业机构的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占68%,公私合营商业占17%,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占12%,私营商业占3%。

我国的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已经基本完成。私营轮船和汽车都已经转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化;私营木帆船转变为公私合营和运输合作社的已经达到95%;私营兽力车参加运输合作社的已经达到77%。在水路和公路运输货物周转量中,国营和公私合营占78%,合作社占17%,私营只占5%。

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在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方面的胜利完成,基本解决了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和社会主义经济同个体经济之间的矛盾,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居绝对优势,使工、农业生产能够在新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二、工业生产的增長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1956年我国重工业和轻工业生产的发展都显著地超过了前两年。全国工业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以下同)完成了年度计划109%,并且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各工业部完成总产值计划的百分比是:电力工业部109,煤炭工业部107,石油工业部105,冶金工业部107,化学工业部113,建筑材料工业部110,第一机械工业部104,电机制造工业部122,森林工业部105,纺织工业部105,食品工业部105,轻工业部104。

同上年比较,全国工业产值增加了31%,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了41%,消费品的生产增加了22%。

在列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46种工业产品中，完成或超额完成1956年度产量计划的有22种；没有完成1956年度产量计划的有24种。1956年生铁、钢、钢材、纯碱、烧碱、硝酸、水泥、蒸汽锅炉、汽轮机、水轮机、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金属切削机床、客车、双轮带犁、谷物播种机、青霉素、氯霉素、各种膜胺、棉纱、棉布、麻袋、汽车外胎、自行车、机制纸等27种产品的产量已经达到或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现在将主要产品的产量（不包括手工业的产量）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1956年产量	同1955年比较(%)
电 力	亿 度	165.9	124
原 煤	万 吨	10,592.2	113
原 油	万 吨	116.3	120
生 铁	万 吨	477.7	126
钢	万 吨	446.5	157
钢 材	万 吨	392.1	157
水 泥	万 吨	639.3	142
汽 轮 机	万 瓩	12.0	335
水 轮 机	万 瓩	10.3	308
金属切削机床	万 台	2.6	189
机 车	台	184.0	188
载重汽车	辆	1,651.0	—
原 木	万立方公尺	1,075.1	86
棉 纱	万 件	524.6	132
棉 布	亿公尺	46.0	132
纸	万 吨	74.6	127
食 糖	万 吨	51.8	126
卷 烟	万 箱	390.7	110
食用植物油	万 吨	86.2	96
盐	万 吨	383.2	65

1956年我国工業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新产品繼續增加。試制成功的重要新产品有噴气式飞机，載重汽車，15,000瓩全套水輪發電設備，12,000瓩汽輪机和汽輪發電机，在千分之六的車道上牽引2,800吨的新型貨运机車，耐高热合金鋼，金霉素，有机玻璃，120瓩短波广播發射机等。

各工業部門的主要技术經濟指标比上年繼續有所提高，如發電标准煤耗率降低了4.2%，高爐有效容积利用程度提高了12%，平爐利用系数提高了9.9%。鋼鉄、机械、水泥等主要工業設備的利用率和棉紗、棉布、机制紙的質量都有所提高。

1956年各工業部所屬国营工業企業和各省市所屬地方国营重点工業企業的产品成本比上年平均降低了8.4%。

1956年工業生产的迅速發展，基本上保證了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生产資料和消費品的供应。但是，由于国家的建設事業發展更快，鋼鉄、木材、电力、煤炭等重工業产品仍出現了一定程度的供应緊張的現象；某些消費品由于人民購買力的迅速提高和原料供应的限制，也出現了一些供不应求的現象。

三、农業生产的發展

1956年我国許多地区遭受了严重的水灾，台風和旱灾等灾害，不少农作物的产量計劃沒有完成。但是，由于全国农業合作化的实现，农田水利建設的發展，各項先进生产經驗和生产措施的推广，粮食的产量仍比丰收的1955年有所增加。1956年全国耕地总面积达到十六亿八千万亩，比上年增加了1.5%，农作物播种总面积达到二十三亿九千万亩，比上年增加了5.4%。粮食总产量（不包括大豆）达到三千六百五十亿斤，完成計劃96%，比上年增加了4.4%，达到第一个五年計劃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棉花产量二千八百九十万担，完成計劃81%；大豆产量二百零五亿斤，完成計劃102%。几种农作物的产量同上年比較の百分比是：大豆112，棉花95，黄洋麻100，苧麻109，甘蔗107，甜菜103，烤烟134，花生114，油菜籽95。

1956年茶叶产量达到二百四十一万担，比上年增加了12%；家蚕茧产量达到一百四十五万担，比上年增加了8%；柞蚕茧产量达到一百二十四万担，比上年下降了3%。

1956年主要牲畜的生产计划大都没有完成；某些农业地区由于饲料不足、饲草困难和饲养管理不善等原因，耕畜的头数有下降现象。六月底调查，全国主要牲畜的头数同上年同期比较：牛增加了1%，马增加了1%，驴减少了6%，骡减少了1%，绵羊增加了6%，山羊增加了13%，猪减少了4%。下半年猪的数量增加较快，年底全国已经达到九千七百八十万头。

全国国营机械化农场增加到166个，共有耕地面积六百七十二万亩，比上年增加了66%，拖拉机4,422标准台，谷物联合收割机950台。全国国营牧场增加到328个。

1956年全国农业机械拖拉机站增加到326个，共有拖拉机9,862标准台，全年工作量二千八百七十二万亩，比上年增加了4.8倍。国家供应农村双轮带犁一百零七万部，化学肥料一百六十二万吨，农药十六万吨。全国用于农田水利方面的抽水机共有三十九万匹马力，比上年增加了77%。国家推广水车五十六万辆。

1956年国家发放的农业贷款总额为三十三亿多元。

1956年除国家继续兴建了一些巨大的水利工程外，合作化的农民还新建和整修了许多渠、塘、壩、水库、井，扩大灌溉面积一亿多亩，改善灌溉面积六千多万亩。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七万平方公里。

1956年全国垦荒面积二千九百多万亩。

1956年水产总量达到二百六十四万多吨，比上年增加了5%，其中国营水产企业的生产量达到十八万多吨，比上年增加了8%。

1956年全国造林总面积达到五千多万亩。1953年至1956年累计造林面积已经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1956年造林成活率只达到60%左右。

1956年气象台站数增加到1,377个，比上年增加了93%。

1956年全国农民战胜自然灾害，增加了粮食等农作物的产量，这对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是有巨大贡献的。但是，棉花等工业原料作物由于受灾过重和其他原因，产量稍有减少，对于下一年度轻工业生产和市场供应将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基本建设的增長

1956年我国基本建设的规模显著地扩大了。国家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

百三十九亿九千万元，比上年增加了62%。由投資而新增加的固定資產比上年增加了39%，占投資總額的75%。

1956年工業建設实际完成的投資額比上年增加了54%。1956年开始施工和繼續施工的限額以上的工業建設單位共有625个，比第一个五年計劃規定的1956年施工的建設單位增加了135个，其中有89个已經全部竣工或投入生产，主要的有：鶴崗兴安台立井，淮南謝家集第二号和第三号立井，石家庄热电站第一期工程，官厅水电站，第一汽車制造厂，沈陽電纜厂，哈尔滨电气仪表厂，北京电子管厂，西北国棉四厂，集宁和蚌埠肉类联合加工厂等。此外，鞍鋼第二初軋厂也已投入生产。

1956年运输和邮电建設实际完成的投資額比上年增加了50%。1956年鐵路鋪軌3,108公里，其中：新建干綫1,747公里，恢复干綫285公里，新建和恢复复綫210公里，由鐵道部修建的企業專用綫866公里。到年底，蘭州——新疆綫的鋪軌任务已經完成41.8%，宝鷄——成都綫和鷹潭——厦門綫已經全綫临时通車。1956年全国共修建公路17,499公里。为支援青海柴达木盆地的石油勘探工作而新建的几条公路都已經建成。此外，还修建了七万多公里簡易公路。1956年新增加船舶运力十万多吨。

1956年农林、水利建設实际完成的投資額比上年增加了93%，其中水利建設投資已經超額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所規定的任务。射陽河閘、汉江杜家台分洪工程和陡河水庫已經建成，梅山水庫已經基本完工。

1956年文教衛生建設实际完成的投資額比上年增加了58%。国家投資兴建的中等以上学校的建筑面积为六百零七万平方公尺，新增加的医院床位为一万七千張。

1956年城市公用事業建設实际完成的投資額比上年增加了55%。

1956年国家投資兴建的住宅的建筑面积达到二千五百万平方公尺。

1956年全国国营建筑安裝企業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上年增加了47%。由于經營管理的改善和技术水平的提高，1956年国务院各部所屬建筑安裝企業的工程实际成本比預算成本降低了4.6%。

1956年地質勘探工作进展很快。实际完成的地質勘探工作量比上年增加了73%。一年来已探明的主要矿量有：鉄十一亿多吨，煤八十七亿多吨。普查工作有更迅速的發展，地質普查工作量比上年增加了1.4倍，一年来發現了八十多个有經濟价值的矿产地。地

質普查落后于勘探工作的情况已有改进。

1956年基本建設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保證了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建設任务的超額完成。但是，由于基本建設投資多了一点，以致若干种重要建筑材料供应不够，动了一些物資后备力量。

五、运输和邮电事业

1956年我国铁路通车里程达到29,071公里，比上年增加了8%；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二十二万七千多公里，比上年增加了40%；内河通航里程达到十万多公里，比上年增加了约4%；民用航空航线长度达到一万九千公里，比上年增加了23%。

随着生产的发展，基本建设的扩大和运输部门先进经验的推广，1956年全国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都超额完成了计划，比上年有显著的增长。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货运量和客运量都已经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现将各种运输业的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表如下：

	1956年	同1955年比较 (%)
(一) 货运量总计 (万吨)	37,145	134
其中：铁路	24,605	127
沿海 (輪駁船)	1,085	122
内河 (輪駁船)	3,542	136
公路 (汽車)	7,913	159
(二) 货物周转量总计 (亿吨公里)	1,454	123
其中：铁路	1,204	123
沿海 (輪駁船)	86	118
内河 (輪駁船)	129	127
公路 (汽車)	35	139

1956年，在运输量迅速增长的同时，运输建设和组织工作还跟不上运输量增长的需要，以致某些主要运输干线和运输枢纽曾经一度发生旅客拥挤、货物积压、线路和港口堵塞的现象。

1956年全国邮电局、所数比上年增加了2%，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加了18%。配合农业合作化的进展，乡村邮电事业有了較快的發展，1956年底全国已经有50%以上的乡能通电话。

六、国内貿易

1956年我国国内貿易进一步扩大了。商业机构的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三百八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9%。供应居民的主要商品的数量除少数商品外，大都有了較大的增加。这些商品的零售量同上年比較的百分比是：食用植物油116，猪肉97，糖119，卷烟103，棉布134，膠鞋152，自来水笔140，自行車143，收音机159，煤油118，煤炭126。虽然大多数消费品的零售量有了較大的增長，但是，某些消费品（如食用植物油和猪肉等）还不能更多地满足人民的需要。

1956年由于农业生产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农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采购总额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工业原料的采购量同上年比較的百分比是：食用植物油料85，棉花88，綿羊毛78，麻102，烤烟113。

1956年国家减轻了向农民征購粮食的任务，国家征收和收購的粮食比上年减少了16%。但是，銷售粮食总量比上年增加了6%。

1956年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加了26%。

1956年我国的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国家对农产品的采购价格比上年平均提高了3%。

七、职工人数的增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职工生活的改善

1956年全国职工年底人数达到二千四百多万人，平均人数达到二千二百三十多万人（列入国家年度计划以内的职工年底人数为二千二百四十万人，平均人数为二千一百一十八万人），除去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手工业者、小商贩、小業主、资本家等转变为职工的人数外，实际新增加的职工平均人数为二百五十五万人（按国家年度计划所包括的范围计算，实际所增加的职工平均人数为二百三十多万人）。

1956年各部门展开了先进生产者运动。全国工业企业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

高了18%。全国建筑安装企业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了6%。铁路运营人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了20%。

1956年国家对企业、事业部门和国家机关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前两年某些部门职工工资的增长速度偏低，本年工资提高的幅度较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提高了14%。

1956年我国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人数比上年增加了30%，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人数比上年增加了11%。国家实际开支的劳动保险、公费医疗、职工文教和福利等费用约占工资总额的14%，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

1956年由于大多数计划指标的超额完成，新增加的职工人数超过了国家计划规定增加的人数，这对扩大就业来说是好的。但是许多机关和企业增加人员过多，也造成了一些浪费；加以这一年工资总额增加的幅度较大，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消费品供不应求的现象。

八、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

1956年我国各级学校的学生人数都有了很大的增加。现将各级学校的学生人数（计算单位：万人）列表如下：

	1956年	同1955年比较 (%)
高等学校 (包括研究生)	40.8	140
中等专业学校	81.2	151
普通中学	516.5	132
小学	6,346.4	120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和小学学生数已经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在各级学校中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达到三百四十三万人，比上年增加了29%。1956年由于招生过多，许多学校出现了师资和校舍不足的现象。

1956年从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包括研究生）共有六万六千人，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共有十七万人。

1956年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农民和职工的人数有了增加，扫盲运动有了发展，全国

共計扫除文盲約八百多万人。

1956年全国科学研究事業有了迅速的發展。国家制訂了科学發展的十二年规划（草案）。中国科学院的研究人員比上年增加了79%。其他單位的科学研究事業也有很快的發展。

1956年攝制影片176部，譯制影片238部。电影观众人次数比上年增加了41%。职业剧团、劇場和剧种、剧目都有增加。农村群众文化工作有了很大的發展。

1956年全国性的和專区級以上地方性的报纸發行总份数比上年增加了34%。杂志發行总册数比上年增加了22%。圖書出版总册数比上年增加了65%，其中用少数民族文字刊印的圖書出版总册数比上年增加了一倍多。

1956年我国無綫电广播电台發射机的發射电力比上年增加了55%，全国有三分之二的县（市）建立了有綫广播站，共計裝設喇叭五十一万多只，其中有80%裝在农村。

1956年全国医院、衛生研究机构和疗养院的床位达到三十二万八千張，比上年增加了18%，其中医院床位达到二十六万一千張，比上年增加了18%；疗养院床位达到六万六千張，比上年增加了15%。自願組織起来的合作社性質的联合診所达到五万多个，比上年增加了65%。衛生部門对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几种疾病进行了調查研究和防治，例如，經過治疗的血吸虫病人达到四十多万人。

1956年全国基層体育协会会员达到四百七十多万人。全国运动员打破各运动項目全国最高紀錄659次。群众性的体育鍛煉更加發展了。

1956年国民經济计划执行的結果說明，我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能够胜利完成的，并且有許多重要指标已經提前完成了。全国劳动人民認識了只有建設社会主义才能保証幸福的生活，正在繼續發揚艰苦朴素的优良傳統，貫徹执行勤儉建国的方針，普遍地推行增产节约运动，信心百倍地为提前或超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業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8月1日第78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8月2日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

1957年8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會議批准

第一条 国外侨胞热爱祖国，热爱家乡，一向有捐資在祖国兴办学校的优良傳統。为了进一步鼓励华侨在国内兴办学校，發展文教事業，滿足广大华侨子女求学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侨兴办学校，由創办人提出建校計劃、筹足开办經費并且确定經常費的来源，报請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或者轉請上級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华侨兴办的学校(以下简称侨校)，名称由創办人自定。需要新校址的，由創办人提出意見，依照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經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核定，划撥地基。当地人民委员会和国营建筑公司应该把它做为公共事業給予协助，解决它的建筑材料和施工等困难。

第四条 侨校应该与公立学校同样貫徹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法令，并且接受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

第五条 侨校設立校董会監督校务，負責筹措学校經費，保管学校基金，审核預決算，并且与捐款人保持联系。

第六条 侨校校長由創办人或者校董会提請主管教育行政部門任免，或者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征得創办人或者校董会同意后任免。

校長應該定期向校董會報告工作。

第七條 僑校教職員由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調配，但是創辦人或者校董會也可以向學校推薦。

教職員的政治待遇與公立學校相同。

第八條 僑校可以征收學雜費，以補經費的不足。

第九條 僑校對僑眷子女和華僑學生入學應該予以優先錄取，但是對非僑眷子女也應該按適當比例招收。

第十條 華僑捐資興辦學校，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積極鼓勵支持，並且予以指導和協助；對於僑校，不得任意停辦、接辦或者更改校名。

第十一條 華僑捐資興辦學校卓有成績的，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給予表揚和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華僑投資於國營華僑投資公司的優待辦法，業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7年8月1日第78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8月2日

華僑投資於國營華僑投資公司的優待辦法

1957年8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78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為了適應華僑投資參加祖國建設的願望和保障華僑投資的利益，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華僑匯款投資於國營華僑投資公司，可以享受下列優待：

(1) 華僑投資於國營華僑投資公司的股金，到社會主義建成後，仍為投資人所有。凡投資滿12年的，可以收回股金，以人民幣支付。

- (2)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股息定为年息八厘，以人民币支付。
- (3)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所得的股息，经过外汇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汇往国外，但是不得超过本年股息的50%。
- (4) 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投资人，如果要求工作，可以根据公司有关企业的需要和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优先录用。

第三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港、澳同胞汇款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8月1日第78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8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8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劳动教养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 (1) 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
- (2) 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3) 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4) 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

二、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們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

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按照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的工资；并且可以酌量扣出其一部分工资，作为其家属赡养费或者本人安家立业的储备金。

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必须遵守劳动教养机关规定的纪律。违反纪律的，应当受到行政处分；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处理。

在教育管理方面，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并且规定他们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制度，帮助他们建立爱国守法和劳动光荣的观念，学习劳动生产的技术，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使他们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三、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它们委托的机关批准。

四、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良好而有就业条件的，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业；原送请劳动教养的单位、家长、监护人请求领回自行负责管教的，劳动教养机关也可以酌情批准。

五、劳动教养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立，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劳动教养机关的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门共同负责领导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发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7年第34号(总号：107)
1957年8月10日出版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6